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林貴蘭

被告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王丕彰

被告 林曉菁

王陞景

陳俊廷

上開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4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建順公司)、王陞景、陳俊廷、王丕彰、林曉菁所涉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4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判決，其中就原告主張之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部分，認被告王陞景、陳俊廷、建順公司各犯廢棄物

01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、同法第47條之罪，至被告王丕
02 彰、林曉菁部分，不能證明其等犯罪，原應為無罪之諭知，
03 然因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起訴犯行，與其餘有罪部分有實質上
04 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此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
05 卷可佐，是原告尚不得就此部分對被告王丕彰、林曉菁提起
06 附帶民事訴訟，本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然原告於刑事附帶民
07 事起訴狀中聲請移送至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08 項但書規定，將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13 法官 朱俊瑋
14 法官 許文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陳彥宏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